

《公務員法》

一、行政院甲部內法制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乙，於下班後酒駕車肇事撞死民眾。甲部部長認為其已不適合擔任現職，欲將之調任為該部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法制處專門委員。請問此項調任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點在於調任之合法性，但應從大法官解釋加以論述，以加深答題的深度。
考點命中	《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薛律師編撰，頁39-40，考題精選第4-9題。

答：

甲部將乙調任原單位法制處專門委員（非主管職務），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
- (二)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83號解釋意旨亦謂：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顯見，不當之調任實生懲戒效果，仍應受公務人員懲戒法與保障法之拘束。
- (三)本案乙原擔任副處長之副首長職務，之後調任法制處專門委員，已屬原單位之非主管職務。依前開規定之說明，自不得調任為原單位非主管職務，甲機關之處置顯然違法。
- (四)再者，有關公務人員之調任事件，如涉及主管調非主管、調任較低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等，因已影響公務人員之地位及其官職等，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乙可以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 (五)附帶一提，甲機關如認為乙之行為已經嚴重損害機關形象，應該依公務員考績法所定之程序給予適當之懲處，最重可達專案考績之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如認乙之行為有違法、失職之處，亦可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予以適當之懲戒。但不論何種程序，都不包含調任原單位之非主管職務在內。

二、公務人員丁於被任用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15%。丁隨即將持有股份轉讓其配偶戊。丁與戊亦未辦理民法夫妻分別財產制。請問，丁是否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一事，有諸多函釋。題示情形與銓敘部90年7月27日90法一字第2051046號書函相同，可資參照。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8-9，頁63函釋第50則。

答：

-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第13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係指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發起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顧問等，為避免公務員遭民眾質疑有假藉職權謀利之情形，故禁止其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外，公務員因常享有公務資訊之便利，故其經濟活動應受到較嚴格之限制，雖仍得買賣股票或從事投資及其他商業行為，但仍應注意是否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除禁止於上班時間從事商業活動外，更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不當得利。
- (二)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若依法令或經指派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或經許可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亦應注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不得洩漏公務機密或產生利益輸送等情事。
- (三)公務人員合乎左列條件，得擔任公司股東：1.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2.僅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3.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銓敘部79年5月24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0183號函可資參照。
- (四)法務部90年7月18日法90律字第020512號函以：「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

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尙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爲。……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 (五)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15%，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依前開函釋意旨，因本法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該股權既為配偶之財產，尙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爲，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銓敘部90年7月27日90法一字第2051046號書函可資參照。

三、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考績程序已是近年熱門考點，只要孰讀條文，應不難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薛律師編撰，頁44，考題精選第4-13題。

答：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本法）第14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至第21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辦理考績之程序如下：

- (一)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 (三)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本法第14條第2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本法第14條第3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另列清冊。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各機關依核定機關核定之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 (五)年終考績案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2條第1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爲適法之處理。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四、試問，公務人員於停職後，如何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復職？(25分)

試題評析	保障法第一次成爲命題範圍，原則上還是會與傳統的命題範圍相結合，停職與復職是一個很好的結合方式。
考點命中	《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薛律師編撰，頁37，考題精選第4-7題。

答：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惟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此均有特別規定，說明如下：

(一)停止職務之事由：

- 1.當然停職：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先行停職：

(1) 懲戒：

- A.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B.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懲處：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 停止職務之救濟：

1. 當然停職之情形：因無行政處分存在，公務員依法尚不得救濟。
2.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情形：應與懲戒處分一併聲明不服，蓋此種先行停職乃屬司法程序中之暫行性程序措施，主管長官僅為執行單位，故無行政處分存在，無從單獨提起行政救濟。
3.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之情形：
 - (1) 此種決定雖屬行政程序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2) 然而先行停職對公務員身分有重大影響，故實務上係准許單獨對先行停職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2項之規定。

(三) 申請復職：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之規定，申請復職之程序如下：

1.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2.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3.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